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4,055,79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077,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0,978,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04%。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78,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0,978,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04%。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3,821,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744,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52,333,7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256,199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52,495,1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417,599股。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54,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6,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839%。

●本季度转股情况:海环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7.32元/股,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54,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6,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8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2023年1月5日)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84,158,415	0	-67,326,732	16,831,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89,080	136	67,326,732	517,515,948
总股本	534,347,495	136	0	534,347,6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18,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18,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18,43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4,339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周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 业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JIANMING LI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	0.42	175.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	0.06	43.75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36	131.25	0.32
袁剑琳	合计持有股份	73.50	0.18	73.5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7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0	0.18	58.80	0.14
张巍	合计持有股份	48.00	0.12	48.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11	48.00	0.12
王旭光	合计持有股份	69.75	0.17	69.75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95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5	0.17	55.80	0.13
于晓风	合计持有股份	66.75	0.16	66.75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35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5	0.16	53.40	0.13

注①: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略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注②: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因即将退休的原因,不再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87,242股,占可行权数量的6.37%;截止2023年3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5,563,28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91.52%。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387,242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6,078,500份的6.37%,获得募集资金4,588,817.70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5,563,28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91.52%,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5,924,903.55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合计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 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7,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70,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7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有人民币77,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77,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1%。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70,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2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0,434	0	4,990,4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168,377	5,469	483,173,846
总股本	488,158,811	5,469	488,164,28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489,74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0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08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64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瓦房店中部、北部生活垃圾转运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64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刘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着力构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跃升发展,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泉实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运通路(二工镇头工村)食品文化产业园区2号楼;

3. 法定代表人:陆航;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动物饲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材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粮食收购;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油料种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与千泉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千泉实业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千泉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成立合资公司,搭建投资平台

双方在塔城地区合资成立新能源开发公司。新公司重点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涵盖可再生能源技术和材料研发、风光发电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实现新能源产业资源的整合和高效利用。

2. 新能源项目合作

(1)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项目

双方致力于共同开发、建设装机总容量不低于1,000MW的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及分布式光伏项目,通过这些项目建设、运营为塔城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绿色电力供应打造"电价洼地",抢占塔城地区新能源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其次,双方将就塔城地区27个国营农场(4,807余万亩)的农牧场改革开展全方位合作,合力打造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项目。

(2)风力发电项目

双方根据塔城地区新能源规划及巴克图口岸周边产业发展,依托当地马依塔斯风区丰富的风力资源,积极开展风电项目的合作。

(3)储能电站项目

双方充分利用塔城当地电力资源的峰谷差异及新兴产业尤其是"八大产业基地"快速发展的电力需求,积极开展储能电站项目的合作,更好的将绿色电力应用于塔城当地,达到综合利用。

3. 综合智慧能源合作

双方共同推进塔城重点开发试验区能源创新体系发展及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双方合作开发的风光、储能等一系列绿色能源打造塔城地区的绿色电力供应局域网,为产业基地的发展提供绿色保障屏障,建设绿色口岸、低碳塔城。

4. 绿色建筑领域合作

依托公司现有和未来房地产业务,以及千泉实业在塔城地区资源背景,双方在绿色园区、绿色建筑方面深度合作,引领绿色零碳建筑产业的发展。

5. 氢能领域合作

双方共同投资布局规模化绿氢供应、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氢能应用场景,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绿氢产业生态项目。

6. 绿氨产业合作

依托塔城地区丰富的农产品种植基地(三大新疆粮仓之一)以及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双方合力开发绿色制氨、合成尿素产业链,积极为当地的农业建设提供全力保障,同时依托巴克图口岸,积极拓展中亚地区市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三)合作机制

1. 双方以战略协议为引领,以共赢为目标,友好协商,共同探索合作方向与合作方式。同时双方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围绕"合作领域"双方成立工作专班,按项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和合作事项。

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书后,各自尽快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固定交流渠道,沟通和协调解决双方需要提供支持的有关问题,共同推进和落实本协议有关项目落地落实。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围绕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作为投资决策文件。甲乙双方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业务时,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条件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2020年12月,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降杠杆暨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就市场化债转股达成合作意向。目前,该协议未有实质进展。

2. 2022年6月,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3. 2022年10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署《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党建共建暨全方位战略合作。目前,双方在持续对接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3/20	2023/6/30	1.85%至2.75%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3/20	2026/3/20	3.00%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4/3	2023/4/28	1.85%至2.70%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4/3	2023/4/28	1.85%至2.70%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430)		3,500.00	2023/3/20	2023/6/30	1.85%至2.75%		否
3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是
4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4)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是
5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2)		4,000.00	2023/1/6	2023/1/30	1.75%至2.60%		是
6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8)		3,500.00	2022/12/7	2023/3/10	1.85%至2.85%		是
7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1)		4,000.00	2022/12/5	2022/12/30	1.75%至2.65%		是
8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62)		4,000.00	2022/11/2	2022/11/30	1.85%至2.70%		是
9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484)		4,000.00	2022/10/10	2022/10/31	1.85%至2.60%		是
10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53)		4,000.00	2022/9/9	2022/9/30	1.85%至2.65%		是
11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44)		3,500.00	2022/9/5	2022/12/5	1.85%至2.95%		是
12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4)		7,800.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是
13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66)		7,800.00	2022/6/2	2022/6/30	1.85%至3.00%		是
14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42)		7,800.00	2022/5/5	2022/5/31	1.10%至2.95%		是
15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62)		7,800.00	2022/4/1	2022/4/28	1.65%至2.90%		是
16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64期(产品代码:C23Y8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募集资金	否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65期(产品代码:C22N60104)		5,200.00	2022/11/09	2022/12/29	1.30%至3.06%		是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64期(产品代码:C22R70114)		5,000.00	2022/8/9	2022/11/7	1.60%至3.23%		是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产品代码:C22S30104)		5,000.00	2022/7/5	2022/8/4	1.60%至3.32%		是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85期(产品代码:C22UT0107)		5,000.00	2022/5/27	2022/6/29	1.60%至3.29%		是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6期(产品代码:C22VS0103)		5,000.00	2022/4/26	2022/5/26	1.60%至3.19%		是
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产品代码:C22XQ0101)		5,000.00	2022/2/24	2022/4/25	1.60%至3.19%		是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236023)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2/12/23	2023/1/31 已转让	3.40%	自有资金	是
26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04)		1,000.00	2022/8/2	2024/4/22(可转让)	3.70%		否
27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6/22	2022/11/19	3.70%		是
28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00	2022/5/20	2024/2/8(可转让)	3.50%		否
29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30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00	2022/1/18	2022/11/20	2.90%		是
31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1/18	2022/11/19	3.70%		是
32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00	2022/1/18	2022/9/20	2.90%		是
33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产品代码:FGG2024037)		1,000.00	2021/12/30	2022/5/20	2.80%		是
34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可转让)	3.40%		否
35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3/20	2026/3/20(可转让)	3.00%	募集资金	否
36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37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产品代码:FGG2024046)		1,000.00	2022/3/20	2022/9/19	2.90%		是
38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4,000.00	2021/7/23	2022/9/20	2.90%		是
3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00%		否
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13	2022/4/13	1.50%至2.90%	自有资金	是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5100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5/12	2022/11/11	1.80%至3.30%	自有资金	是
42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406002-00000000)		2,000.00	2022/4/7	2022/5/7	1.50%至3.38%		是
43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30109001 -00000000)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否
44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1031007-00000000)		2,000.00	2022/11/2	2022/12/30	1.50%至2.89%		是
45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725003-00000000)		3,000.00	2022/7/27	2022/10/27	1.50%至3.25%		是
4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K0105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可转让)	4.125%	募集资金	否
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产品代码:DE20210136407)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2/11/17	2024/4/30(可转让)	3.66%	自有资金	否
48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15(产品代码:DE202101361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可转让)	3.85%		否
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50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22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2/30	2023/3/29	1.00%至3.30%		是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